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24个 空气站点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24个空气站点运维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24个空气站点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24个空气站点运维项目；
- 2.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4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46号；
- 2.3. 招标控制价：2300000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采购内容：虞城县24个空气站点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
- 2.6. 质量要求：合格；
- 2.7. 服务期限：一年；
-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9月19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开标席位；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9 月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9 月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 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4.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联系地址：虞城县滨河路综合楼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649918899

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2幢1单元4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729200618

发布人：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联系地址：虞城县滨河路综合楼8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64991889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圣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2幢1单元4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729200618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24个空气站点运维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 ☒)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采购内容	虞城县24个空气站点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7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5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26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

		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9	付款方式	本年度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签订服务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作为预付款，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支付2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20%。
3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1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其他	如供应商对多个标包参加投标，只可以中标一个标包（如划分多个标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4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5	中标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36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37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38	质疑/异议和处理：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39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 编制。

	5.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3.2.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3.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4.6. 投标报价

4.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6.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或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4.6.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5.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4.9、投标文件的递交

4.9.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4.10. 投标截止

4.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10.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11 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11.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1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1.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包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 and 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 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1.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1.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5.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 “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 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5.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5.3.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5.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投标报价的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

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5.4.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5.4.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5.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 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5.6. 投标无效

5.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6.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5.7. 比较与评价

5.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保密原则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

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

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6.7.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6.10 廉洁自律规定

6.10.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10.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11 质疑与接收

6.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是否满足
		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是否满足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实力：30 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采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权重×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其他最新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与主体库核对），应予以认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技术部分 (0-60分)	技术方案（60分）	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完善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5-8 分；基本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一定的质控措施，得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0-8分） 2. 提供的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详实，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8 分；提供了相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0-8 分） 3. 运维措施应包括空气站运维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8 分；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1-4 分；未提供明确运维措施或所提供运维措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0-8 分） 4. 提供所需运维备机和备品备件清单，提供齐全4分，提供不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4分） 5.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保障等。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8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得分；（0-8分）
-------	-----------------	-----------	--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5-8 分； 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1-4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0-8）
		7.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便携式监测仪器比对方案。 对比对工作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并制定了可行性计划，同时，列出各种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并制定完善的比对流程的，得 5-8 分； 列出几种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的，制定基本的比对流程的，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0-8分）
		8. 供应商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情况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5-8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4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0-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6	综合实力（0-30分）	团队成员（0-9分）	投标人拟派的运维人员，配备5人得5分，每多1人得2分，最多得9分（在投标文件里附书面承诺书和运维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人员培训合格证）否则不得分。（0-9分）
		车辆（0-6分）	投标人拟派车辆，配备5辆得2分，每多1辆得2分，最多得6分（附车辆证明材料或租赁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0-6分）
		企业实力（0-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0-3分）
		企业业绩（0-12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自动站运维类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合同。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不同年度运维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0-12分）

注：供应商将以上(已标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所提供证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评标方法

1.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结束后，投标报价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需求：虞城县24个空气站点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
2. 项目地点：虞城县境内；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1. 投标人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PM_{10} 、 $PM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指标分析仪，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招标人指定系统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2、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有线网络向招标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注：各监测仪器所需主要耗材、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1) 各参数监测仪器的耗材： PM_{10} 监测仪(纸带、O型圈)、 $PM_{2.5}$ 监测仪(纸带、O型圈)、 SO_2 监测仪(内置泵膜、滤膜、O型圈)、 NO_2 监测仪(变色硅胶、臭氧发生器、泵膜、滤膜、O型圈)、 O_3 监测仪(臭氧剔除器、滤膜、泵膜、O型圈、配件)、 CO 监测仪(红外光源、泵膜、滤膜、O型圈)、动态校准仪(活性炭、分子筛)、零气发生器的耗材：活性炭、氧化剂、干燥器。

2) 各参数监测仪器的备品备件： $PM_{2.5}$ 监测仪(检测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压力板等)、 PM_{10} 监测仪(检测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压力板等)、 SO_2 监测仪(灯座、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制冷片、滤光片、内置泵、24VDC风扇等)、 NO_X 监测仪(臭氧发生器、真空泵、滤光片、光电倍增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毛细管、钼炉等) O_3 监测仪(钨灯、采样泵、

毛细管及传感器等)、CO监测仪(红外灯、采样泵、毛细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检测器、内置泵、24VDC风扇等)。

1、运维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的需要：

投标人在负责运维区域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质控保障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一)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至少在项目所在地设立1个运维服务机构。

2、投标人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职运维人员（每 5 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个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中标后 6 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完成未获得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运维人员的持证工作（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人员培训合格证）。6 个月后，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无法开展运维工作。。

3、投标人应承诺提供2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驻场人员，有1年及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驻场人员负责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采购人有较高的沟通效率。

4、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运维站点数量的1/5。

5、投标人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至少每5个站点配备1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6、投标人应配备PM₁₀和PM_{2.5}手工比对采样器（PM₁₀和PM_{2.5}需同步采样），采样器套数按不低于运维点位数量的1/6进行配置。

7、投标人提供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8、投标人应以运维服务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9、投标人须至少为每5个空气站配置一套备机，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质检中心的质量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投标人为备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空气自动站备机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备机应为空气站

所用仪器同监测方法的仪器；定期运行和校准备机，保证备机工作状态正常；运维机构应跟踪更换备机后的监测数据，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10、中标人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11、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2、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投标人应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备品备件和耗材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更换。

3、系统质控保障

为保证运维质量，应建立系统质控保障实验室基本仪器（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要求，质控保障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清单如下：

1）仪器名称：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技术要求：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数量：1套、用途：量值传递。

2）仪器名称：分析天平、技术要求：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数量：1台、用途：颗粒物与标准滤膜称重。

3）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0.5 l/min 1 级、数量：2套、用途：量值传递。

4）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5l/min 1 级、数量：1套、用途：实验室流量基准。

5）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5l/min 1 级、数量：2套、用途：量值传递。

6）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1-20 l/min 1 级、数量：1套、用途：实验室流量基准。

7) 仪器名称: 流量计、技术要求: 1-20 l/min1 级、数量: 2套、用途: 流量传递。

8) 仪器名称: 高精度秒表、技术要求: 误差0.01 秒、数量: 1个、用途: 流量传递。

9) 仪器名称: 标准温度计、技术要求: 1级, 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数量: 2个、用途: 温度传递。

10) 仪器名称: 湿度计、技术要求: 1级、数量: 1个、用途: 湿度传递。

11) 仪器名称: 万用表、技术要求: 级、数量: 1台、用途: 电压传递。

12) 仪器名称: 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技术要求: 动态加热 β 射线法、数量: 2套、用途: 手工比对。

4、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 如: 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 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 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一) 运维的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5%及以上;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及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5%及以上;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二) 运维的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情况监控;

-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招标人通讯正常；
- 8、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₁₀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
- 10、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
- 11、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招标人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 13、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投标人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三）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 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招标人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 每天通过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站 1 次（两次周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颗粒物自动监测仪的采样头至少每周清洗 1 次。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

（13）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5%时应进行校准；

（14）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5)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6)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8)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9)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纸带时，进行系统自检；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10 和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 PM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在运维区域至少选取1个空气站点，开展至少5天 PM10 与 PM2.5 手工采样，与自动监测系统比对。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半年进行 1 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流量多点校准；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运维单位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的滤膜；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5)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乡镇站配备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运维单位应每年将乡镇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计量单位，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可溯源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投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招标人。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等附属设施部件），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三、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考核办法

每季度绩效考核一次，以单月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

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的内容以及运维能力部分60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1、有效性要求：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2、“两率”部分（满分40分）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维服务费用。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以上，否则对运维机构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40；

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

80%(含)-85%的, 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40。

3、运行维护部分(60分)

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 经过三级审核, 并按月装订成册。

现场检查(5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考核, 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和臭氧传递等, 同一站点连续两次考核出现同样的问题加倍扣分, 共计50分。

4、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 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二) 其他规定

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采购人启动合同扣款程序:

- 1、未按照要求完成空气站运维工作的;
- 2、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或运维人员(除人员离职外);
- 4、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5、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或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上述人为干扰行为的, 或发现上述人为干扰行为后私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的;
- 6、运维期间, 中标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 终止合同相关规定

- 1、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连续2次考核出现2个或2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4个或4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要求的, 终止运维合同。
- 4、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

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

5、终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将其加入黑名单，在空气站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时，不予考虑。

四、项目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年度运维费用依据考核结果，签订服务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作为预付款，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支付2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

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_____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段）号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			
...			
总计：			

说明：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标的的报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 ” 栏应当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